

財團法人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

委託機構代號

8

B

W

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媒體產生日期：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授權人）_____授權郵局依照財團法人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提供之資料，自授權人在郵局開立之儲金帳戶以自動轉帳付款方式，交付捐款費用；惟帳戶餘額不足支付帳款時，則不予轉帳。

郵局如因電腦系統故障、電腦設備故障、電信線路故障、停電、斷電、第三人行為、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郵局之事由致無法於約定日期完成轉帳作業時，郵局得順延至前開障礙事由排除後始進行轉帳作業，因而所致之遲延或損失，授權人同意免除郵局之一切責任。但該障礙事由係郵局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授權人同意於郵局轉帳金額與應繳帳款不符時，自行洽財團法人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查詢釐清及辦理補、退款等事宜，且授權書上屬於財團法人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與授權人間權利義務之約定事項與郵局無關者，概與郵局無涉。

本授權書簽訂完成後，其效力不受帳戶所有人原留印鑑變更影響；原扣款帳戶辦理轉移者，將自動由新帳戶繼續扣款。授權人欲終止轉帳扣款時，應以書面方式向郵局或財團法人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辦妥終止授權手續。

授 權 人	戶 名											授權人用印（請蓋原留印鑑） 授權書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存簿帳號											
	☐ 劃撥帳號											
	聯 絡 電 話	(宅) (公) (手機)										
	聯 絡 地 址											

委 託 機 構 確 認 欄	一、用戶編號：
	二、本授權書確由帳戶所有人填具（未成年人已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且內容（印鑑除外）確認無誤。
	三、已確認授權資料建檔內容與授權書所填相符。
	確認人： 主管（複核）： 委託機構章：

郵 局	
	審核： 核印： 註記：

第 1 聯：郵局存查聯（永久保管）

財團法人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

委託機構代號

8

B

W

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媒體產生日期：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授權人）_____授權郵局依照財團法人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提供之資料，自授權人在郵局開立之儲金帳戶以自動轉帳付款方式，交付 捐款 費用；惟帳戶餘額不足支付帳款時，則不予轉帳。

郵局如因電腦系統故障、電腦設備故障、電信線路故障、停電、斷電、第三人行為、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郵局之事由致無法於約定日期完成轉帳作業時，郵局得順延至前開障礙事由排除後始進行轉帳作業，因而所致之遲延或損失，授權人同意免除郵局之一切責任。但該障礙事由係郵局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授權人同意於郵局轉帳金額與應繳帳款不符時，自行洽財團法人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查詢釐清及辦理補、退款等事宜，且授權書上屬於財團法人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與授權人間權利義務之約定事項與郵局無關者，概與郵局無涉。

本授權書簽訂完成後，其效力不受帳戶所有人原留印鑑變更影響；原扣款帳戶辦理轉移者，將自動由新帳戶繼續扣款。授權人欲終止轉帳扣款時，應以書面方式向郵局或財團法人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辦妥終止授權手續。

授 權 人	戶 名													授權人用印（請蓋原留印鑑） 本會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應公開捐款人姓名及金額，如您不同意公開，請勾選 ☐ 我不同意將全名公開於捐款芳名錄 ，若無勾選，本會將依法以同意公開方式辦理。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存簿帳號													
	☐ 劃撥帳號													
	定期金額	☐ 300 元 ☐ 500 元 ☐ 1000 元 ☐ 其他_____元												
	收 據 抬 頭	☐ 同戶名 ☐ 另指定抬頭為_____ 收據憑證（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捐 款 收 據	☐ 不需收據 ☐ 單次紙本收據 ☐ 年度彙總紙本收據 ☐ 電子收據，E-mail：_____ ☐ 需要上傳國稅局申報，身分證字號：_____（ ☐ 不需要上傳）												
	聯 絡 電 話	(宅) _____ (公) _____ (手機) _____												
聯 絡 地 址	_____ 授 權 書 填 寫 日 期 年 月 日													

委 託 機 構 確 認 欄	一、用戶編號：
	二、本授權書確由帳戶所有人填具（未成年人已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且內容（印鑑除外）確認無誤。
	三、已確認授權資料建檔內容與授權書所填相符。
	確認人： _____ 主管（複核）： _____ 委託機構章： _____

備註：一、本約定書一式三聯，核印時間約 2 週工作天。核印成功後，本會將郵寄掛號第三聯至您的聯絡地址，供捐款人留存。

二、經核印後，固定於每月 15 日辦理扣款作業，遇假日順延。

三、捐款人如欲終止捐款或變更授權資料，請以書面通知本會。

四、聯絡資料如有變更，敬請來電告知本會。電話：03-9231208 轉 222

第 2 聯：委託機構收執聯

財團法人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

委託機構代號

8

B

W

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媒體產生日期：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授權人）_____授權郵局依照財團法人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提供之資料，自授權人在郵局開立之儲金帳戶以自動轉帳付款方式，交付捐款費用；惟帳戶餘額不足支付帳款時，則不予轉帳。

郵局如因電腦系統故障、電腦設備故障、電信線路故障、停電、斷電、第三人之行為、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郵局之事由致無法於約定日期完成轉帳作業時，郵局得順延至前開障礙事由排除後始進行轉帳作業，因而所致之遲延或損失，授權人同意免除郵局之一切責任。但該障礙事由係郵局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授權人同意於郵局轉帳金額與應繳帳款不符時，自行洽財團法人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查詢釐清及辦理補、退款等事宜，且授權書上屬於財團法人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與授權人間權利義務之約定事項與郵局無關者，概與郵局無涉。

本授權書簽訂完成後，其效力不受帳戶所有人原留印鑑變更影響；原扣款帳戶辦理轉移者，將自動由新帳戶繼續扣款。授權人欲終止轉帳扣款時，應以書面方式向郵局或財團法人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辦妥終止授權手續。

授 權 人	戶 名													授權人用印（請蓋原留印鑑） 本會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應公開捐款人姓名及金額，如您不同意公開，請勾選 ☐ 我不同意將全名公開於捐款芳名錄 ，若無勾選，本會將依法以同意公開方式辦理。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存簿帳號													
	☐ 劃撥帳號													
	定期金額	☐ 300 元 ☐ 500 元 ☐ 1000 元 ☐ 其他_____元												
	收 據 抬 頭	☐ 同戶名 ☐ 另指定抬頭為_____ 收據憑證（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捐 款 收 據	☐ 不需收據 ☐ 單次紙本收據 ☐ 年度彙總紙本收據 ☐ 電子收據，E-mail：_____ ☐ 需要上傳國稅局申報，身分證字號：_____（ ☐ 不需要上傳）												
	聯 絡 電 話	(宅) _____ (公) _____ (手機) _____												
聯 絡 地 址														
													授 權 書 填 寫 日 期 年 月 日	

委 託 機 構 確 認 欄	四、用戶編號：
	五、本授權書確由帳戶所有人填具（未成年人已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且內容（印鑑除外）確認無誤。
	六、已確認授權資料建檔內容與授權書所填相符。
	確認人： _____ 主管（複核）： _____ 委託機構章： _____

備註：一、本約定書一式三聯，核印時間約 2 週工作天。核印成功後，本會將郵寄掛號第三聯至您的聯絡地址，供捐款人留存。

二、經核印後，固定於每月 15 日辦理扣款作業，遇假日順延。

三、捐款人如欲終止捐款或變更授權資料，請以書面通知本會。

四、聯絡資料如有變更，敬請來電告知本會。電話：03-9231208 轉 222

第 3 聯：客戶存查聯